

# 公 证 书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521 号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男，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610254999

委托代理人：赵忠强，男，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10319910830121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委托赵忠强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为了优化投资成本，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申请人官方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

体分别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七层会议室出席了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赵忠强、宣畅对截止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洋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共有 A 类基金份额 10,194,670,593.53 份，E 类基金份额 3,561,005.00 份（由于 A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 元，E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折算后的面值为 100 元，因此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等同于 1 份 E 类基金份额)。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A 类基金份额 10,053,635,556.29 份, E 类基金份额 0.00 份, 总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5.29%, 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 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53,635,556.29 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陆晓冬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证处